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额度基本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融资租赁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增加 10,000 万元，即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增加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非银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

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 2、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 3、租赁方式：采取直租或售后回租形式，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4、租赁期限：3 年
- 5、租金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非银金融机构，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开展融资租赁对应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仅拓宽了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满足了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